



126292 – 她已于其丈夫达成共识：如果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旅行，那么，他旅行的那一天就是他们的最后一天。结果，他没有告诉她就旅行了

---

## السؤال

有一女子在婚约中提出的条件的是：丈夫不能在她不知道的情况下去其它（即非本地）旅行。如果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旅行，那么，他旅行的那一天就是他们的最后一天。然后他真的在没有告诉她的情情况下旅行到其他的城市。而妻子不知道他这么做是因为忘了条约，还是藐视之？他们的夫妻关系就此结束？她算是被休吗？（即她属于被丈夫休妻，没有守制期的女人）还是算为一次休妻？或当妻子坚持她的条件，要求他休妻时，他可以挽回妻子吗？如果她回到丈夫的身边，要有什么条件吗？是否要求交罚赎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只有丈夫才有休妻，离婚的权利。所以，如果妻子休了丈夫或把丈夫当做对自己是非法的，这不算是离婚。

但是，如果丈夫已经接受妻子提出的条件，说：“如果他在她不知情的情况下旅行，那么，他旅行的那一天就是他们的最后一天。”这句话就是隐喻，表示离婚。这还要看他的动机：如果，他这么做就是想离婚，那么离婚生效；如果他这么做不是想休妻，那就不算是离婚。如果，他不想在妻子不知情的情况下旅行，他也不想离婚，然后旅行了。那么，他就必须交破坏誓言的罚赎。

如果，他说：“我曾经承认她的这个条件就是休妻（离婚）。但是他旅行时忘了这个条件，所以没有告诉妻子。正确的断法是休妻（离婚）不生效。

请参考 (105998) 问。

在断为休妻（离婚）生效时，也只算是一次休妻。如果，这是第一次或第二次休妻，只要她还在离婚的守制期内，丈夫都有权挽回她。